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久康先生、谈士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6.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久康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谈士力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于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0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1.0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陈久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7.73%减少至37.00%,相关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于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2.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陈久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7.00%减少至36.00%,相关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的《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陈久康先生于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9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3.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2.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久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439.1209万股减少至9,176.9209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6.00%减少至3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久康	3,729.2264	14.22	3,467.0264	13.2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9/18 - 2026/9/2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谈士力	5,709.8945	21.78	5,709.8945	21.78			
合计	9,439.1209	36.00	9,176.9209	3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来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久康先生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克来机电

股票代码:603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久康

住所:上海市黄埔区西藏南路 ****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埔区西藏南路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谈士力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机电”、“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克来机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克来机电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久康、谈士力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久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38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埔区西藏南路 ****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谈士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2196601******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一)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久康先生、谈士力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两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制关系如下: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陈久康先生、谈士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公司控制权持续稳定,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为明确双方股东权利、规范表决决策机制,陈久康先生与谈士力先生于2012年2月18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两人一致行动核心内容及股份表决权行使作出如下约定:公司收到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由谈士力先生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召集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会议由谈士力先生主持。针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陈久康先生、谈士力先生分别独立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表决意见,最终以两人发表的相同意见作为一致行动人会议的最终表决决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1,900股,占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43,900股,占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65,800股,占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久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7,292,264	14.22%	34,670,264	13.22%
谈士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7,098,945	21.78%	57,098,945	21.78%
合计	-	94,391,209	36.00%	91,769,209	35.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91,769,20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5.00%,持股比例由36.00%变为3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久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26/9/18~2026/9/21	集中竞价	889,700	0.34%
			大宗交易	1,732,300	0.66%
合计		-	-	2,622,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谈士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098,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谈士力先生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谈士力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声明:谈士力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久康先生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系其实施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克来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以及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陈久康先生于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7日,陈久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2,20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4.28-17.00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00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3.92-14.30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电话:021-33850028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久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谈士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名:

日期:2026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久康:

日期:2026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谈士力:

日期:2026年9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股票简称	克来机电	股票代码	603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久康、谈士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4,391,209股 持股比例:3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622,000股 变动比例:1.00% 变动后持股数量:91,769,20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系实施其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久康:

日期:2026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谈士力:

日期: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4.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等相关公告。

6.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情况

1.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154,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288,64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31,546,368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7月22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6,700,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670,092.8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9月16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因上述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及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本激励计划调整前

期权数量:373.500份

行权价格:31.11元/份

(2)本激励计划调整后

①期权数量调整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故需调整股票期权数量,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派息,无需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Q=Q0×(1+n)=373,500×(1+0.3)=485,550份。

②行权价格调整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1=(P0-V)÷(1+n)=(31.11-0.25)÷(1+0.3)≈23.74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2=P1-V=23.74-0.1≈23.64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综上,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31.11元/份调整为人民币23.64元/份;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373,500份调整为485,55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德柱、黄继林、朱文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事项。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德明JLC3

2、期权代码:037988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9月10日

4、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9月21日

5、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数量:96.575万份

6、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0.59元/份

7、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71人

8、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82.875万份,行权价格为80.99元/份。其中首次授予386.3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94人,预留授予96.575万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29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86.3万份,行权价格为80.99元/份。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9月22日,共登记股票期权数量386.3万份,行权价格为80.99元/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94人。

7、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3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5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86.3万份调整为381.8万份,首次授予人数由294人调整为291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不变。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决定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由原80.99元/份调整为80.59元/份。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注销3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5万份。

9、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6年9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96.575万份,行权价格为80.59元/份。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德明JLC3

2、期权代码:037988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9月10日

4、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9月21日

5、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数量:96.575万份

6、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0.59元/份

7、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71人

8、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9、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和数量

本次授予对象共271人,授予数量96.575万份。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范云松	副总经理	15.000	15.53%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2	中层管理人员(7人)		23.716	24.56%	0.10%
3	核心技术人员(160人)		45.245	46.85%	0.20%
4